



簽

1001
於

醫學研究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日 期：107/03/06

連絡資訊：夏恩瑩(07)3121101轉2136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擬廢止「醫學系生物化學科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醫學系藥理學科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、「醫學系生理學科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醫學系神經學科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陳請核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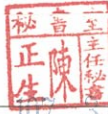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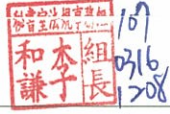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.09.08 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之「校務法規」第14條第三項，「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」，故擬廢止旨揭法規（如附件），依規定由本所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廢止辦理。
- 二、陳核。

擬：

- 一、依現行 107.01.04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務法規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「單位裁併，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」及第三款「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」之規定，由所屬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廢止。
- 二、旨揭醫學系生物化學科、藥理學科、生理學科及神經學科碩士班，均已整併至醫學研究所，是各該法規已因單位整併而無存續之必要。
- 三、奉核後，敬請承辦單位自行維護法規資料庫，公告周知。

第 層 決 行

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承辦 所長 院長 	秘書室法規事務組	副校長 校 長

註：簽署原則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簽